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28 號

聲 請 人 YEVGENIY GRINSHTEYN (中譯：振亞)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郭光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以「是否為我國國民」為標準，區分雇主可否對從事具繼續性質之勞務簽立定期契約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勞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勞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再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爭執法院適用就業服務法所表示見解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

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